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林 郭○○

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因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就該事件所為之113年度司繼字第2895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並對之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甲○○遺產之繼承權，准予備查。聲明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係抗告人之胞妹，於民國113年2月11日死亡，抗告人自願拋棄繼承，為此聲明拋棄繼承。原審裁定雖謂抗告人所提出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繼承」，顯與拋棄繼承之聲請意旨不符，且經本院通知逾期未補正，亦未到庭，故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抗告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並已補呈印鑑證明，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拋棄繼承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拋棄繼承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繼承人以書面所為拋棄之表示，雖無庸作實體上之審究，但有關非訟事件之程序上事項，仍應作

01 形式上審查，如管轄之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之有  
02 無、由代理人聲請者，其代理權之有無、非訟事件費用之繳  
03 納、非訟事件之書狀是否合於法定之程式等項，其有欠缺得  
04 依非訟事件法補正者，應命補正，逾期不補正，法院得以裁  
05 定駁回。

06 三、經查：

07 (一) 被繼承人甲○○於113年2月11日死亡，抗告人為被繼承人  
08 之姊，抗告人於113年4月25日向本院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  
09 之繼承權等情，業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死亡證明書、戶籍  
10 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聲請狀等件為證（原審卷第7至  
11 15頁、第25頁），堪認為真。

12 (二) 原審裁定以抗告人提出之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繼  
13 承」，與拋棄繼承之聲請意旨不符，經通知限期補正，惟  
14 抗告人未依期補正，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為  
15 由，逕予駁回拋棄繼承之聲請，固非無見。惟抗告人既已  
16 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關於此等得補正之事項，在本案  
17 尚未確定之前，自得補正，抗告人已於原審裁定後提出申  
18 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本院卷第15頁），足  
19 證其確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意，則前開得補正事項已補  
20 正，應認抗告人本件聲請拋棄繼承為合法，應准予備查。

21 (三) 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已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  
22 繼承」之印鑑證明，雖不無遲延補正之情事，然法無限制  
23 不得於第二審補正，是抗告人所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  
24 廢棄原裁定，並對抗告人之聲明拋棄繼承，裁定准予備  
25 查。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人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  
27 12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  
31 法官 洪毓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机怡瑄